

合同编号: CAFSDJCSK2026-05

水质检验委托协议

甲 方: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乙 方: 西安市长安区清源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5月 14日

水质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乙方：西安市长安区清源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水质检测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具体事宜

1.1 委托检测指标：

1.1.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 5750-2023）规定的水质指标进行常规 43 项检验，其中包括：

（1）微生物指标（3 项）：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

（2）毒理指标（18 项）：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四氯化碳、亚氯酸盐、氯酸盐；

（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16 项）：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以 O₂ 计）、氨（以 N 计）；

（4）放射性指标（2 项）：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5）消毒剂常规指标（4 项）：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1.2 样品的检验：

1.2.1 乙方负责按标准要求进行采样；

1.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及实验室检测工作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检样品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1.2.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只对本次送检的样品负责；

1.2.4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1.3 检验报告：

1.3.1 检验报告发出时间：乙方在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每份水样一式二份）；

1.3.2 检验指标的原始记录：由乙方保存，甲方有权进行查询；

1.3.3 乙方应对检验报告内容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告知第三方或进行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一切行为。

1.4 争议的处理:

1.4.1 甲方若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后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超过五日未提出复检要求的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1.4.2 若复检结果与原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以复检结果为准,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送达甲方处;若检测报告已经发出,则应无条件收回原报告,并向甲方出具更新后的新的检验报告;

1.4.3 若复检结果与原检测结果一致,乙方应告知甲方,并出具以原检测结果为准的检测报告,复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4.4 乙方须保障其用于本检测的产品、技术及其任何部分不会使甲方、及本检测的相关单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二条、付款事宜

2.1 检验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 5750-2023)对生活饮用水 43 项指标检测费总计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 元);

2.2 结算方式: 采购合同生效后,由成交供应商按两个批次向采购人出具所有检测点位的检测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30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实际检测费用。

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成交供应商均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等额的合同金额,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服务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出现偏离,导致无法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时,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服务进行改进,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2.3 乙方接收款项的信息:

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清源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6MABXONNT3D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香积寺村东五街水站院内

电话: 1320158839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新街支行

账号: 102509670861

(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其它事宜

3.1 供应商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或者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要求，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2 本协议应遵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向合同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乙方：西安市长安区清源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85292202

电话：

17316602089

日期：

2026.5.14

日期：

2026.5.14